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市長簡報室

主持人：馬主任委員英九

出席委員（餘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馬主任委員英九、金副主任委員溥聰、顧副主任委員燕翎、師委員豫玲、薛委員承泰、王芳萍委員、李萍委員、吳委員紹文、高委員小帆、張珏委員、謝園委員、簡委員春安、簡代理委員枝財、鄧代理委員素文、廖代理委員倪妮、陳代理委員碧霞、杜代理委員瑛秋

記錄：鄧純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公訓中心：建請將上屆及前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有關五三報二乙案決議內容，「請公訓中心針對…擇期再訓」部分，修正為「請公訓中心規劃自主學習系列活動，以全面提高市府同仁對性騷擾防治法認知及敏感度」。

主席裁示：依公訓中心意見修訂紀錄內容，餘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上次及前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與會者發言摘述：

捷運局：有關四四提五乙案，未來新建之捷運站將依新修之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馬主任委員英九：

- （一）原依男女廁間比一比三原則改建之公廁，視實際需求是否足夠再行調整。
- （二）新建公廁依新修訂之法規辦理。

李委員萍：

- (一) 尚未解除列管的案子，是否應訂定期程？
- (二) 五二提二何時應全面改善完畢？是否應變更處理等級為 B？何以女性專家學者較少及對專業領域認定較嚴格仍可作為不合格之理由？

社會局回應：部分案件要給一具體時程較困難，例四四提二乙案，因中央同時在籌設國際性婦女會館，故擬視中央進展再行討論。

人事處回應：下屆任期前全面改善，並同意將處理等級變更為 B。

社會局：有關五三提二乙案，健康城市國際研討會已確定納入性別平等論壇，並訂於 8 月 24 日下午舉行，建議解除列管。

張委員珽：有關五四提二乙案，安全城市相當重要，是否應繼續推動，而非解除列管？

警察局回應：針對消除治安死角乙案，本局除主動分析刑案統計資料找出治安死角，另將婦孺需求列入考量，除網站設有婦幼專區供民眾反應相關意見外，民眾亦可透過 113 或 110 諮詢相關資訊。另往後本局將定期提供相關資訊予都市發展局參考。

謝委員園：安全城市重在空間改善與社區參與，改善重點非發生重大刑案處，而需蒐集性別相關資訊及瞭解女性市民的意見。

社會局回應：安全城市已列入今日會議討論案，建議相關事項依討論案決議另行追蹤列管。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四四提五乙案，同意備查。
- (二) 有關五二提二乙案，於下屆委員聘任時全面改善性別比例，本案賡續列管。
- (三) 有關五三提二乙案，同意備查。
- (四) 有關五三提三乙案，請社會局俟相關預算送議會審議後，再將確定預算數通知本會委員，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

案由：社會局報告本市近 8 年來促進女性權益之成效與困境。

說明：

一、依 95 年 3 月 13 日本會第 5 屆第 4 次大會決議，請本局依以下建議修正報告內容後，再提本次會議報告：

- (一) 請強化報告基本資料的文字說明。
- (二) 請調整統計數據順序，建議以尊嚴、人身安全、平權、減壓、成長與發展為五大面向。
- (三) 請補充市議會之議員性別比資料，且女性議長值得一提。
- (四) 以城市為對象進行比較，盡量找在某些指標表現較佳的城市作比較。
- (五) 將量化數據寫成一份質化報告。例：用臺北女人生命歷程呈現各項數據，或舉 1 至 2 個個案說明，以增加閱讀者的興趣。
- (六) 請警察局提供與女性相關的犯罪（強盜、性犯罪等）統計數據，並做性別比較。
- (七) 調整報告時請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

二、依 95 年 7 月 18 日本會第 5 屆第 11 次專案會議決議，本報告除呈現成效外，另說明遭逢之困境。

與會者發言摘述：

張委員珽：本案困境部分集中在對府內的檢討，建議可將對象區分為府內及民眾，而府內未來改進方向可列入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

李委員萍：

- (一) 建議該簡報往後列入性別預算部分，檢視是否有逐年增加。
- (二) 經濟部分可增加兩項數據：一是企業界女性主管比例；一

是非政府組織理事長性別比。

(三) 健康部分建議加入 AIDS 性別相關統計數據。

(四) 委員會若是因應新法而變更名稱者，應加註說明，例如第 50 頁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五) 建議不要將其他城市表現較本市差之數據列出，例第 52 頁東京女性主管比率部分，而應盡量跟表現比我們好的城市比較。

簡委員春安：無論表現比我們好或壞的數據都很有參考價值，建議現有數據均保留。

馬主任委員英九：第 58 頁有關本市女性平均薪資為男性 77.58% 之數據，可以找出臺灣及其他國際城市之對應數據進行比較。

簡委員春安：由於城市對應數據很難找，建議可以先找其他城市類似的指標，再據此算出本市對應的數據以利比較。

杜代理委員瑛秋：

(一) 第 43 頁數據顯示，離婚、分居、喪偶之女性勞參率低，是否有進行交叉分析，找出原因？

(二) 第 46 頁數據是人數還是人次？為何成效不彰？

勞工局回應：

(一) 第 43 頁數據目前未作交叉分析，未來可進行。

(二) 第 46 頁數據為人數，但不同案類可能有部分重疊。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本份資料完整並具參考價值，本案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

案由：社會局報告本府性騷擾當事人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資源網絡。

說明：依本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專案會議決議，請社會局彙整本府現有性騷擾當事人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資源，並於本次大會報

告。

與會者發言摘述：

張委員珽：資料裡的名單需再重新確認，例如第 72 頁之任修女已過世。

顧副主任委員燕翎：建議相關資源可列入費用說明，例如免費或自費負擔多少。另本府有無可能提供性騷擾當事人心理輔導或法律諮商補助？

社會局回應：名單將再重新確認，並補充費用乙項，另本局現正研議相關補助條件中。

顧副主任委員燕翎：社會局補助通常有經濟條件的限制，若當事人非經濟弱勢，政府是否可提供協助？

社會局回應：本案建議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

顧副主任委員燕翎：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發生於職場上之性騷擾案件，若加害者為雇主本人時，受害員工需先從公司內部申訴，內部申訴無效後，本府勞工局才會介入調查。為保障受害員工之權益，未來接獲此類申訴案件，本府勞工局是否可以直接介入調查調查，不要求公司申訴無效才介入？

勞工局回應：勞工局接獲兩平法案件時，是由兩平會同時對兩造當事人進行調查，並非由雇主進行調查。另考量兩平法、性平法跟性騷擾防治法均處理性騷擾案件，但有不同申訴管道、主責單位，為免市民混淆，或要求市民學習分辨三法再行申訴，本府是否應設置單一受理窗口？

杜代理委員瑛秋：目前性騷擾案件已有全國統一之諮詢窗口，即 113 專線，另不論哪一類型之性騷擾行為，民眾至警察單位報案均會受理。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

案由：本委員會 95 年度歷次專案會議重點報告內容。

說明：

- 一、依本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專案會議決議，於本次大會呈現專案會議報告成果。
- 二、簡列本委員會 95 年度歷次專案會議重點報告清單如下，報告內容詳參附件 4：

報告主題
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研習計畫
性別統計指標（暫訂）
本府生育諮詢／商服務資源介紹

與會者發言摘述：

張委員珏：有關本府生育諮商／詢服務資源界介紹乙案，源於優生保健法修法建議人工流產婦女需強制諮商乙節並不合理，故請局處呈現市府現有提供市民之生育諮商／詢相關資源，但建議將文件名稱中的「本府」改為「臺北市」。

社會局回應：建議文件名稱修訂為「臺北市政府生育諮詢／商服務資源介紹」。

主席裁示：

- （一）將「本府」修訂為「臺北市政府」。
- （二）本案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

案由：推舉第 5 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本會代表 4 名。

說明：

- (一) 依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社福委員名額為民間團體代表 2 名及專家學者 2 名。
- (二) 查第 4 屆社福委員任期至 95 年 9 月 27 日止，故本會需於該期限前推舉出 4 名代表，擔任第 5 屆社福委員。
- (三) 本會第 4 屆社福委員代表為王委員如玄、謝委員園、李委員萍及潘委員淑滿，其中王委員如玄及謝委員園皆已續任一屆社福委員，故第 5 屆無法再續任。
- (四) 惠請 各位委員於選票上圈選社福委員代表，並交由工作同仁進行開票作業。

選舉結果：當選人為李委員萍、張委員珽、張委員錦麗、高委員小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本會下屆任期變更為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委員任期一任 2 年，目前第 5 屆委員任期為 94 年 3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第 6 屆委員任期應為 96 年 3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
- 二、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由本會、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身心障礙保護委員會、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舉代表組成，因各委員會任期結束時間不一，新任社福委員推舉作業困難，為利爾後作業，建議前述各委員會下屆任期調整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擬辦：建議討論本會下屆委員任期時間調整為 96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可行性。

與會者發言摘述：

馬主任委員英九：

一、若因變更下屆任期需修改委員會設置要點，因任期原則上為一任兩年，需加彈性條款說明。

二、請社會局統籌社福委員組成之各委員會要點修訂事宜。

張委員珽：是否應考慮統一所有委員會任期始自 1 月 1 日，終於 12 月 31 日？

勞工局回應：建議原任期不動，若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再推舉新的社福委員並通知社福委員會。

主席裁示：委員任期變更應先於相關規定增加彈性條款說明，故本案保留，暫不變動。

提案二：為本會建請中央對新移民工作權一視同仁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 95 年 1 月 25 日召開之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工作小組 95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外籍與大陸籍新移民工作權認定標準不一乙案，請社會局提報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俾向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

二、經洽勞工局表示，依現行法規，外籍新移民只要取得居留證，即可在台工作，但大陸籍新移民需居住兩年以上取得依親居留證且有條件限制，方得工作。

三、本案首次送本會第 5 屆第 9 次專案會議討論，會議決議提本次大會討論。

擬辦：惠請 委員針對本案提供建議，是否向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建請中央對新移民工作權一視同仁。

主席裁示：請張委員珽協助於行政院婦權會轉達本案，說明本會基於人權考量有相關討論。

提案三：為保障臺北市行人路權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市行人及乘坐公車民眾，絕大多數為學生、老人、婦女及幼童，市府應特別關注這些常被歸類為弱勢族群之需求及觀點。
- 二、市政建設（包括捷運工程）施工地區常有人自行指揮交通，或規劃車行動線，往往忽略行人通道，時而過窄，時而闕如，妨礙行人路權。
- 三、本市新近公佈自行車可使用人行道之規定，將行人安全繫於自行車騎士之自我規範能力。常有自行車行駛人行道，行人恐因閃避不及而發生衝撞，相當危險，且因沒有自行車牌照可尋，行人全無管道追溯投訴。
- 四、本市為增加公車速度而興建公車專用道，並未審慎考量待車民眾之需求。
 - （一）候車區狹窄，民眾等車時間長短不一，然而晴時塵土撲面，雨時積水飛濺，加以近距離之公車煙塵、噪音之大，令人無所遁逃，成年人尚且如此，遑論老人、兒童。
 - （二）公車站牌因應公車專用道之設置，加以整併之後，開往同一方向之數線公車，在同一處停靠，造成民眾看見可搭之公車接近，卻不停靠自己所在之候車區，因而搶過快車道去搭車，十分危險；而且公車並不完全行駛於公車專用道，仍與其他車輛共用已遭縮減之車道，於是像羅斯福路和忠孝西路部分，於交通顛峰期，更加容易塞車。因此，進行相關設計時，亦應調查瞭解第一線駕駛人的意見，例如公車及計程車司機。
- 五、地下道管理對於行人路權保障亦相當重要，先前女委會委員已抽查過地下道，並提出兩點建議，請主責單位報告改善情形：

- (一) 警察局一定要維持緊急按鈕及監視螢幕正常運作，而不強求雙向對話功能部分，但建議在緊急按鈕或監視螢幕附近貼列鄰近警局電話號碼或提供公共電話，以為必要聯繫之用。
- (二) 改善地下道監視及保安警報系統設備，可以挑出最危險的幾處優先處理，再逐步改善其他地方。
- (三) 地下道仍時有街友或攤販盤踞，需定時檢查。

擬辦：若因車行方便而作此規劃，顯未重視行人路權，雖然伯仁之責，仍恐難免，市府若仍將工業社會以車為本之思維加諸於今日之市民，諒非原意，請針對上述說明，並請交通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局處，於下次大會提出具體之全盤改善方案或執行成效。

與會者發言摘述：

張委員珏：

- 一、 以公館為例，何以地下已有捷運設施，地上仍須公車專用道？
- 二、 是否應提醒自行車騎士在人行道上行駛不要過快，小心行人安全？

李委員萍：人本交通應回頭從行人優先做起，車輛應禮讓行人。

簡委員春安：為永續環保，自行車輛值得鼓勵，若為保障行人安全，建議人車共道部分亦可劃線。

交通局回應：

- 一、 會加強宣導行人優先的觀念，請自行車禮讓行人。
- 二、 超過兩米寬的人行道方可劃線，否則空間不足。
- 三、 公館羅斯福路部分僅次於忠孝西路，是本市公車路線匯集第2多處，故規劃公車專用道。

社會局回應：建議可調降捷運從新店、永和等地到公館站間的費率，致與一段公車票價相同，以提昇捷運使用率。

馬主任委員英九：

- 一、本市交通規劃以大眾運具為優先考量。
- 二、公車專用道之規劃可避免公車與小行車交織，減少車禍。
- 三、目前公車使用率仍高，為便民考量，捷運運量至少需為現在的3倍，方可能考慮縮減公車數量。
- 四、由於計程車被視為大眾運輸輔具，目前有考量是否開放計程車行駛羅斯福路之公車專用地下道，會持續討論、改進。
- 五、本市腳踏車政策是鼓勵民眾在河邊騎乘，市區內僅支持自行車作為從家裡到捷運站的載具，因市區內騎腳踏車仍太危險。

謝委員園：建議北市全面檢討如何將複雜的交通路線簡化，國外已有許多有創意的作法可以參考。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會後準備書面說明資料，送本會委員參考。

提案四：為建置臺北市之安全城市範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第5屆第4次大會決議，為瞭解性別主流化工作坊辦理成效，請委員訂出專案優先順序，進行後續追蹤。
- 二、依本會第5屆第9次專案會議決議，將安全城市納入優先追蹤專案當中，成立安全城市專案會議。
- 三、安全城市專案會議分別於95年5月11日、6月13日、7月19日共召開3次會議，針對推動臺北市成為安全城市部分，於最後一次會議達成共識，請警察局及都發局合作，先做出臺北市的安全城市成功改善範例，作為往後都市規劃或更新之參考。

擬辦：

- 一、請警察局針對女性受害者三大主要犯罪場所：住宅區、市街

商店及交通場所，對照女性受害主要案類：搶奪、強制性交及妨害風化等資料，提供女性受害率偏高的明確地點交都發局參考。

二、 都發局可以委託專家協助研究、實地勘查或其他方式，找出空間改善的方向及對策，做出安全城市的範例。

三、 請於下次大會提報執行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謝委員園：建議由都發局主責，擇出 3 至 5 個地點作為改善範例。

都發局回應：建議與民間團體發展一公私夥伴關係，並選出先導社區繪製該區斑點圖，分析研擬治安因素後，再參照國外經驗，和社區一起合作改善環境。

馬主任委員英九：

- 一、 請警察局提供女性受害率偏高地點與保密並不衝突，因為可以列出公共空間，並非要求提供私人場所資訊，另提出相關地點對於市民亦有警示作用。
- 二、 請都發局、警察局合作，做出本市高危險犯罪地圖初稿，並與當地里長、區長溝通後再行改善。

社會局：為免對當地造成不當影響，建議「高危險犯罪地圖」用詞可改採正面說法，例如「治安優先區域」。

謝委員園：建議直接以「友善區域」稱之。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都發局、社會局針對友善區域組成專案會議，由金副市長或副秘書長主持，並於下次大會提出初稿。

提案五：為市府依新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節衛生設備第 37 條」，繼續推動女廁改革政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北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空間小組及後續專案會議對廁所議題多所討論，各局處提出之統計數據已依新修「建築技術規則」重新

檢討男女衛生設備比例及數量，但後續追蹤之機制及設計規範尚待建立。

二、有關臺北市廁所分佈及檢討改善策略須有統籌單位提出計畫及監督。

擬辦：請市長裁示以上二項之執行方式。

與會者發言摘述：

謝委員園：建議製作臺北市公廁斑點圖。

張委員珺：建議選擇一至兩個區域先作示範。

社會局：可與私人企業合作，如速食店、便利商店、咖啡連鎖店等，研究私有廁所公用的可能。

主席裁示：請謝委員園、環保局、社會局，先擇定一區域試行可能改善辦法，邀請區長共同討論，再評估其成效。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